

收文編號：1070001104

議案編號：1070131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4946 號之 2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0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020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標準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十八萬元。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其中第十一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核定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規費。茲因天然氣事業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增訂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為考量執行本業務所增加之行政成本，並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審查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u>十八</u>萬元。</p>	<p>第十一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六萬元。</p>	<p>因天然氣事業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增訂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為考量執行本業務所增加之行政成本，並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爰調整本條收費金額。</p>